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就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原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赵翠青、陈智、朱锦余和董事沈立俊、陈进 5 名成员组成。因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陈智和陈进因个人原因辞去相关职务，经公司 2015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董事会选举，同意补选独立董事段万春和董事陈青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均具有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朱锦余担任。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

（一）2015 年 4 月 16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审阅了《公司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经审计）》、《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公司 201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公司 201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方案》、《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内控实施方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预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

（二）2015 年 4 月 26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阅了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2015 年 8 月 13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审阅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云南驰宏资源勘查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预案》、《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四）201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阅了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价，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并按照与公司协商确定的时间安排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14 年度的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时建议公司董事会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推动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强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4 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 2015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同时督促公司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通过审查公司的内部审计报告，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以及管理建议等提出了指导意见。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客观、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错误或遗漏，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或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监督促进公司不断完善并落实执行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认真审阅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未发现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定期会议、不定期会面或其他沟通方式协调公司管理层、审计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交流，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高审计效率，有效促进内部审计工作优化，共同发挥监督功能，保证了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 4 月 22 日